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 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100-01-行政-02
單位名稱	藝術學院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一、委員會職掌

(一)法定職掌

- 1.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聘期案之初審。
- 2.專、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。
- 3.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初審。
- 4.專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案之初審。
- 5.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之初審。
- 6.專任教師之評鑑(初評)。
- 7.專任教師借調服務之同意。
- 8.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:
 - (1)專任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帶薪之決審(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第7條)。
 - (2)專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決審(《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》第4條)。
 - (3)院外專任教師申請調任本院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第20條)。
 - (4)本院與院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條)。
 - (5)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7條)。
 - (6)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
 - (7)榮譽教授遴選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第3條)
 - (8)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聘任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》第2 條、第6條)

(二)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事項

相關審議事項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,原則上應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;下列事項依規定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:

- 1.專任教師借調服務之同意(《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》第5條)。
- 2.專任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帶薪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第7條)。
- 3.本院與院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

說明

條)。

4.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

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

本會置委員若干名,由院長召集各系、學程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,本院副教授以上 專任教師代表組成;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,女 性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- (一)當然委員
 - 1.院長。
 - 2.各系及學程主任。
- (二)選任委員

選任委員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(《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- (一)出席標準
 - 1.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
 - 2.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- (一)法規檢核
 - 1.校級法規是否修正
 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法規
- (二)選任委員及列席人員之核定
 - 1.人員選任

選任委員,原則上由本院全體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產生,其名單由院長核定。依規定本會全體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;如有不足,院長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(《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

2.發聘作業

確認人選後即由院製發聘書。

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,逐項詳列彙整。

- (四)會議通知
 - 1.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,由院長為召集人,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作業程序
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,並通知各系所會議提案截止日(會議召開一個月前)。
- 5.邀請全體專任教師列席。
- (五)會議議程擬訂(會議召開一星期前)
 - 1.各系所將提案及附件交至負責同仁。
 - 2. 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,撰擬會議議程。
 - 3 陳請院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- 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 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 - 2.提醒各委員、全體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、列席會議。
 - 3. 會場佈置。
 -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,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,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院長為主席,因故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,得指派一名副院長代理之。主席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- (三)會務報告
 - 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,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
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(四)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;其事項需決議者,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
(五)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,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會後作業

- (一)完成會議紀錄
 -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 - 2. 陳請院長核定。

(二)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

應送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事項,應配合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,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移交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控制

重

點

- 一、檢核本院(系)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學校相關法規
- 一、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
 - 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
- 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
- 五、本會委員是否親自出席會議

使用

- 一、提案單
- 二、會議簽到表

用表單

源依

據

及

相關

規

章

- 一、《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》
- 二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三、《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四、《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**法**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
 - 六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》
 - 七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》
 - 八、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
 - 九、《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》
 - 十、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
 - 十一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》
 - 十二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》
 - 十三、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 授遴聘辦法》
 - 十四、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
 - 十五、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

4

流程圖: 檢核單位法規是否與校級法 準備 規抵觸。 選任委員遴聘 前次會議執行狀 況彙整 1.確認會議時間及場地。 2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各 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 時間及地點,並通知各系 所會議提案截止日。 會議通知 提案單 各系所將提案及附件交至 負責同仁。 會議議程 2.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 項,撰擬會議議程。 擬訂 3請院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 會議議程 關資料。 N 院長核定 議程 Y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 會議準備 2.提醒各委員、專任教師及 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 3.會場佈置。 議程及附件 1.確認法定出席人數。 2.會議主席致詞。 會議進行 3.會務報告。 1.簽到表 4.討論事項。 2.議程及附件 5.臨時動議。 製作會議 紀錄 會議紀錄

A

